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8.10.4 行政會議討論

108.10.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中投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原則。
- (三)配合 108 課綱實施，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展現多元學習成果。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關懷人群社會，強化公益服務的價值觀，積極發揚校訓「學以致用」、「誠以待人」之精神。
- (二)鼓勵同學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鄰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達成五育均衡，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
- (三)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與社會的機會，促進學生在服務學習中成長，體驗社會團體的多元面向，培育樂觀積極的人生觀。

三、實施對象：全體國、高中職同學。

四、服務學習範圍：

- (一)校內各處室及導師提供之公益服務活動(班級義務性服務工作如區域打掃、值日生、律定輪值班務、代表班級參加比賽、銷過或罰勤之勞務工作、教學或學習之學科小老師或具備班級幹部職銜之工作、辦公室領有工讀金的工讀生、以功過折抵時數等，不列入服務時數計算)。
- (二)校外服務學習事務以參與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之非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及社區(村里)公益性服務活動為原則，並取得載明服務內容且以單位章核定之證明者(例如臺中市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公告之「103 學年度臺中市校外服務學習機構。」…等)。
- (三)國中部學生對於服務單位與內容是否符合中投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之採計有疑慮時，請於進行服務前至學務處詢問。

五、服務學習類別及登錄時數規範：

(一)校內服務學習：

1. 寒、暑假及課餘時間非義務性之校園清潔服務。
2. 擔任校辦重大活動之志工服務。
3. 各處室固定或臨時招募之志工：
4. 學生或社團參與公益事務相關之表演活動。
5. 其他經學務處核定之公益服務學習活動。
6. 校內團體服務學習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由督(輔)導單位師長填具【嶺東中學學生校內團體服務學習活動認證紀錄表】(附表 1)，送交學務處辦

理登錄服務時數作業。

7. 個人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得於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檢附已完成核章認證之【嶺東中學學生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饋思紀錄表】(附表 2)，返校後送交學務處辦理登錄服務時數作業。
8. 學生個人接受各處室部單位或導師派任之服務學習活動，得持【嶺東中學個人校內服務學習紀錄累計表】(附表 3)填註該項活動紀錄，經督導師長認證時數後，據以辦理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作業。

(二)校外服務學習：

1. 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由師長或學生填寫【嶺東中學學生校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附表 4)並檢附【嶺東中學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附表 5)，送請學務處核可後為之。
2. 由師長領隊之社團或班級校內外公益服務或表演活動，應在徵得參與服務或表演學生家長同意後為之，並於活動結束，由領隊師長就上款原活動申請表複核認證後送交學務處辦理登錄服務時數作業。
3. 個人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應經家長同意，並於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檢附已完成單位核章認證之【嶺東中學學生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饋思紀錄表】(附表 2)，返校後送交學務處辦理登錄服務時數作業。

(三)學生個人可自行下載【嶺東中學學生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饋思紀錄表】(附表 2)，於校內或校外單次服務學習活動填寫認證後，供同學於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時上傳使用。

(四)經核可之校外學習服務活動，得由該單位所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據以辦理服務學習時數登錄。

(五)辦理登錄服務時數，應以正本或影本並持正本經學務處認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為之，該表件由學務處留存備查。

(六)各處室得不定期提前 1 週公告徵求服務學習資訊如【嶺東中學處室單位徵求服務學習項目公告表】(附表 6)，供學生擇宜申請服務學習機會。

(七)服務學習活動不得重複辦理服務時數登錄。

六、認證時數方式及規範：

1. 時數登錄以小時為認證單位，逾 1 小時部分，超過 15 分鐘以 0.5 小時累加，超過 45 分鐘以 1 小時累加，以此類推。
2. 服務時數的認證，以實際服務日期認定，且服務學習課程的日期必須為當學期，不能跨學期計算時數。其學年學期劃分：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3. 校內各處室單位辦理之校內學習服務活動由申請單位組長或主管簽章認證後，送交學務處辦理登錄服務時數作業。
4. 由各部學科或導師提供且親自督(輔)導且合於本實施辦法之服務學習活動，由科主任或導師簽章認證後，送交學務處辦理登錄服務時數作業。
5. 學校教師(社團老師)申請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活動，由主辦教師認證或

由服務機構出示服務證明認證，並由學務處進行覆核後辦理登錄服務時數作業。

6.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應於三日前送交申請表，以利事先審核作業。
7. 學生個人得於學期末 1 週前，將【個人校內服務學習紀錄累計表】送交學務處辦理累計之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作業。
8. 各類服務學習認證紀錄表為重要表件，請妥慎保管。遺失後其尚未登錄之服務學習時數紀錄，將不予辦理補登錄作業。
9. 各項表件應填寫完整，若填寫不完整或不符規定，不得進行認證與登錄。

七、獎勵與罰則：

1. 服務學習時數累積達 36 小時以上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七條第五款，核予嘉獎 1 次鼓勵之。
2. 凡未從事服務學習，而行不實登錄者，經發現或遭舉發查證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二條第十款，核予大過 1 次處分之。

八、本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內容倘有疑義，由學務處召集相關處室部科主管討論後呈交行政會議決議釋疑之。

九、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嶺東中學校內團體服務學習活動認證紀錄表(校內團體用)
2. 嶺東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饋思紀錄表(學生個人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使用)
3. 嶺東中學個人校內服務學習紀錄累計表(校內多次服務學習累計時數紀錄)
4. 嶺東中學學生校外團體學習服務活動申請表(申請校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
5. 嶺東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確認家長了解活動內容並同意)
6. 嶺東中學處室單位徵求服務學習項目公告表(範例)